

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送达的《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酒泉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

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送达的《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